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4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4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5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8年5月28日)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第69號法律公告)

第69號法律公告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主體規例")，就預先包裝食物引入一套營養標籤計劃，以及對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若干營養聲稱，施加規管。營養標籤計劃不適用於嬰兒配方奶粉、嬰兒及幼兒食物，以及供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物。各項主要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a) 根據第69號法律公告，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獲豁免項目除外)均須按訂明格式加上一個營養素表的標記或標籤。營養素表須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能量值、7種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總碳水化合物(但不包括膳食纖維)、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及糖)的含量，以及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如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則亦須列出該等營養素的含量。

(b) 如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其宣傳品中，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脂肪類別作出營養聲稱，則營養素表亦須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膽固醇含量。

(c) 獲豁免遵守上述營養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項目載於主體規例附表6第1部。該等獲豁免的項目包括在飲食供應機構售出而通常購買作即時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屬新鮮或未經煮熟而並無添加任何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

以及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少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預先包裝食物。

(d) 第69號法律公告亦訂明就食品實施的小量豁免制度。根據該制度，若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主管當局")信納與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3萬件，可就該預先包裝食物授予豁免。

(e) 除必須標示能量和7種核心營養素，以及標示作出營養聲稱的營養素外，食物經營商可按自願性質在食物標籤內加入法例沒有規定須標示的其他營養素資料，但該等資料不得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

2. 第69號法律公告訂明，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違反營養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或在其標籤上有任何不符合有關營養聲稱規定的營養聲稱，即屬犯罪。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任何預先包裝食物，而該宣傳品中含有任何不符合相關規定的營養聲稱，亦屬犯罪。上述罪行的最高罰則是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3.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衞生局於2008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1886/0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7段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食物業界，並與各總領事館的代表及內地主管當局進行磋商。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制訂營養標籤計劃時，已顧及收集所得的意見。

4. 自政府當局在2003年首次提出有關就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引入強制性營養標籤計劃的建議開始，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一直有就該建議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多個團體代表就建議計劃提出意見，當中包括食物業界、醫療界及消費者／病人團體。於2007年1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引入強制性營養標籤計劃立法建議的簡介。委員普遍支持引入該計劃，並就如何推行該計劃提出多項問題，包括在食物標籤上表達能量值和營養價值的形式、實施該計劃前的寬限期，以及與推行小量豁免制度相關的事宜。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11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2)874/07-08號文件)第41至72段，以瞭解相關討論的詳情。

5. 第69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

6. 法律事務部正就若干技術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領港條例》(第84章)
《2008年領港(費用)(修訂)令》(第70號法律公告)

7. 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可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藉憲報刊登命令，就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所提供的領港服務而須支付的領港費訂定款額。

8. 第70號法律公告對《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D)作出修訂 ——

(a) 將基本領港費及取消聘用領港員而須支付的費用分別調高12.3%，使該等費用由3,650元提高至4,100元(該兩項領港費用上次是在2005年調整(2005年第111號法律公告))；及

(b) 將總註冊噸位超過12萬噸的船舶所須支付的附加領港費定為7,200元。

9.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4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50/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香港領港會已同意載於本命令的領港費用調整，包括為總噸位12萬噸以上的船舶引入一項附加費。

10. 在2008年3月17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領港費調整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

11. 第70號律公告將於2008年6月1日起實施。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71號法律公告)

12.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2("該附表")載有為該條例的目的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

13. 第71號法律公告修訂該附表，將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從該名單中刪除，並在名單中加入10間機構。

14.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8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第72號法律公告)

15. 憑藉第72號法律公告，於2008年4月7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4667%。

總結意見

16. 除上文第6段所述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4月8日